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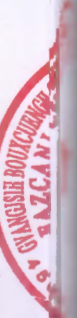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硬件运维服务分标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83-GXT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482号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783-GXTZ-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硬件运维服务分标 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783-GXTZ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专用设备运维服务	1	项	259450	25945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259450.00） 税率：6%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44764.15）					

2、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4、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履行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等本合同涉及的服务业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无效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10日内及时予以整改。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对安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安装条件已符合合同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运维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实质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确认修复方案，系统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72小时。如乙方未能按时间要求逾期响应或无法修复的，视为乙方违约，按逾期提供服务确定违约责任和处理措施；乙方逾期响应或拒绝修复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补足。

第七条 合同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59450.00元。包括为完

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有关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差旅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仟壹佰捌拾玖 元整（¥5189.00 元）。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待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如无违约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不超过 2 万元整），即人民币 贰万 元整（¥20000.00 元）；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90%，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伍 元整（¥213505.00 元）；合同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贰万伍仟玖佰肆拾伍 元整（¥25945.00 元）。

4、银行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45 8592 8070

（2）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收款账号：2102 1011 0922 1001 5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承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三次（含三次）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逾期一方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含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三次（含三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包括但不限于主体部分分包、肢解分包等变相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0、甲方依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5年7月22日	乙方（章） 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谢振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晶晶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中国平安大厦10楼
电话：0771-2115371	电话：0771-5345636
经办人：梁昱	经办人：陈麒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账号：2102 1011 0922 1001 515	账号：6145 8592 8070